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
诺书

(参考式样)

申请人（盖章）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申请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50300561218376B	法定代表人	于涛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公司综合楼 201 号	邮 编	016000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行业类别	建筑业			
	联系人	刘瑞强	联系人手机号码	15848337181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内水资》（[2024]267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低碳产业园安仑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低碳产业园安仑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等全部新建工程			
承诺书公示网址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涉及 ☒ 不涉及 ☐		一、取水许可承诺内容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取水用途			
水源 2	（同上）		
施工期起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8910m³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取水口位置	低碳园区黄河取水口	
	取水量	8910m³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n	（同上）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期限 1 年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明渠计量 ☐ 其他折算方式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 非在线
节水措施	现场临水管道采用优质管道，现场废水回收，在施工现场醒目部位设置节水标志		
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			

取水许可 承诺	(一) 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 项目竣工后, 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 保证正常运行, 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 (三)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 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 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 安装分级计量设施, 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二级计量率达到 95%以上,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四)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涉及 ☐ 不涉及 ☐ 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指标	详见填写说明
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内容	(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六)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七)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涉及 ☐ 不涉及 ☐ 三、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建设项目 所在河道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的 涉河建设 方案及 布置情况	详见填写说明

防治与布置措施	详见填写说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一) 已充分了解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承诺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报送材料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 (三) 积极配合水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的各项要求,保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区域管理机构意见	单位:  (盖章)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取水许可)	单位:  (盖章)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单位: (盖章)

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

填写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3.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4.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5. 区域情况：填写项目所在区域名称及区域评估审查相关内容。
6.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7. 公示期间公众意向处理说明：说明公示情况，接到问题意见、反映情况和处理情况。
8.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年。
9.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3 。
10.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1.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2.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坐标）。
13.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年。
14.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15.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16.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17.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8.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 （3）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 （4）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

需的生活用水)。

(5)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6)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7)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8)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9)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10)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11)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12)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19.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 管道计量方式: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 明渠计量方式: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 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0. 年退水量和退水地点: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 m³;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21. 水土保持承诺指标:可参照区域评估报告提出具体指标、治理体系措施等内容填写。

(1)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用地面积、附图);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

(2)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3) 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1) 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包括所在河道自然水系概况;水利设施情况;所涉及河道的岸线功能分区情况。

(2) 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建设单位须填写涉河建设项目类型,以及项目建设中跨河、穿河的形式;建设项目涉河部分施工时间;建设项目的涉河方案等。